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(序号7)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

一、反馈问题

2023年1—8月,空气质量在19个副省级及以上城市中排名第16位(由好到差排序),在31个省会城市中排名第20位(由好到差排序),空气质量优良率同比下降5.0%,PM2.5浓度同比上升9.1%,臭氧浓度同比上升3.1%,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增加3天,空气质量改善形势严峻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持续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,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市发改委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,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上一年进一步下降。

四、整改情况

(一)印发煤炭总量控制工作方案。2024年4月,我委印发《武汉市2024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清洁高效利用工作方案》(武发改能源〔2024〕139号,以下简称:《工作方案》),将重点耗煤企业用煤目标进行分解,引导各行业、各重点耗煤单位采取有效措施,将其用煤控制在指标范围内。

(二)严格控制耗煤项目准入。按照《工作方案》的要求,

严格控制耗煤项目准入，原则上对新增和扩大产能的项目，落实煤炭减量替代要求，当年全市未审批核备新建燃煤项目或扩大产能用煤项目。

（三）加快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项目。按照《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4 年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工作的通知（武汉项目）（鄂能源建设〔2024〕47 号）》的要求，阳逻电厂 3 号锅炉低温省煤器提效改造项目已完成，将进一步降低发电煤耗。

（四）从严控制重点用煤企业煤炭消费。青山区发改局严格对照《工作方案》明确的重点企业控煤指标，跟踪重点企业用煤情况，对煤炭使用进度进行分析，及时对用煤超进度的企业进行预警提示，督促企业采取燃煤消费控制或替代措施。

（五）煤炭消费进一步下降。持续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能耗监测工作，督导企业按季度报送煤炭消费数据，2024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23 年减少 30 万吨。2025 年印发了煤炭总量控制相关方案，2025 年 1-3 季度全市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总量同比下降 0.6%。

现将该整改任务的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：2026 年 1 月 21 日-2 月 3 日（10 个工作日）

联系电话：（027）82796169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1 月 21 日